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宁新区管政环表复〔2026〕20号

## 关于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江拓力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1165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拓富路与旺鑫路交叉口东北侧，购置网胎机、机床针刺机、数控坩埚针刺机等仪器设备，用于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建设热场材料预制体产品生产线10条，制动材料预制体产品生产线5条，编织材料产品生产线4条，复材制品产品生产线4条。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热场材料预制体0.5万件、制动材料预制体10万件、编织布6万平、复材制品5万件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



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并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开松、打磨、精密加工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固化定型及模压/热压成型、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废脱模剂、废脱模剂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3〕39号），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60837），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leq$ 2400吨；COD $\leq$ 0.72/0.12吨、SS $\leq$ 0.36/0.024吨、氨氮 $\leq$ 0.072/0.012吨、总氮 $\leq$ 0.096/0.036吨、总磷 $\leq$ 0.007/0.001吨、LAS $\leq$ 0.008/0.001吨、动植物油 $\leq$ 0.001/0.002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32$ 吨、VOC<sub>s</sub> $\leq 0.106$ 吨。

七、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



---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印发

---